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一)字第九一〇四五五一三號

附件：(掃描45513.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十一)原民企字第九一〇四三一號函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

代為
執行

9.4.12

人事室
王新

擬上網公告周知，文存。

組
員
王
新

91.年4.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9102247號

第二層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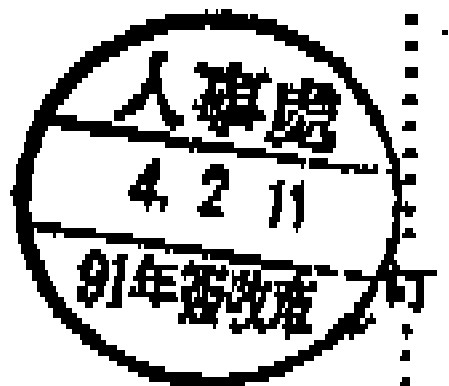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04月10日
16時53分25秒

1-1-[2678C0024029F031]

33
正本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一）原民企字第九一〇四三一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會組織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及本會文化園區組織條例業由總統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施行。

二、除名稱修正外，本會一級內部單位名稱調整如下：「社會福利處」修正為「衛生福利處」；中部辦公室裁撤，「經濟及土地發展處」改設「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及「土地管理處」等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七樓
傳真：0二—二三四五五一〇
電話：0二—八七八九一八〇〇
承辦人：滿忠勝

二處。

三、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及「土地管理處」在中興新村辦公，相關公文如確屬該二處業務，為避免輾轉遞送延誤時效，仍請逕行送達該二處辦公地點（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二十七號）。

四、檢附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之命令與本會及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

本各一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巡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局

主任委員 陳建年

副本

行政院令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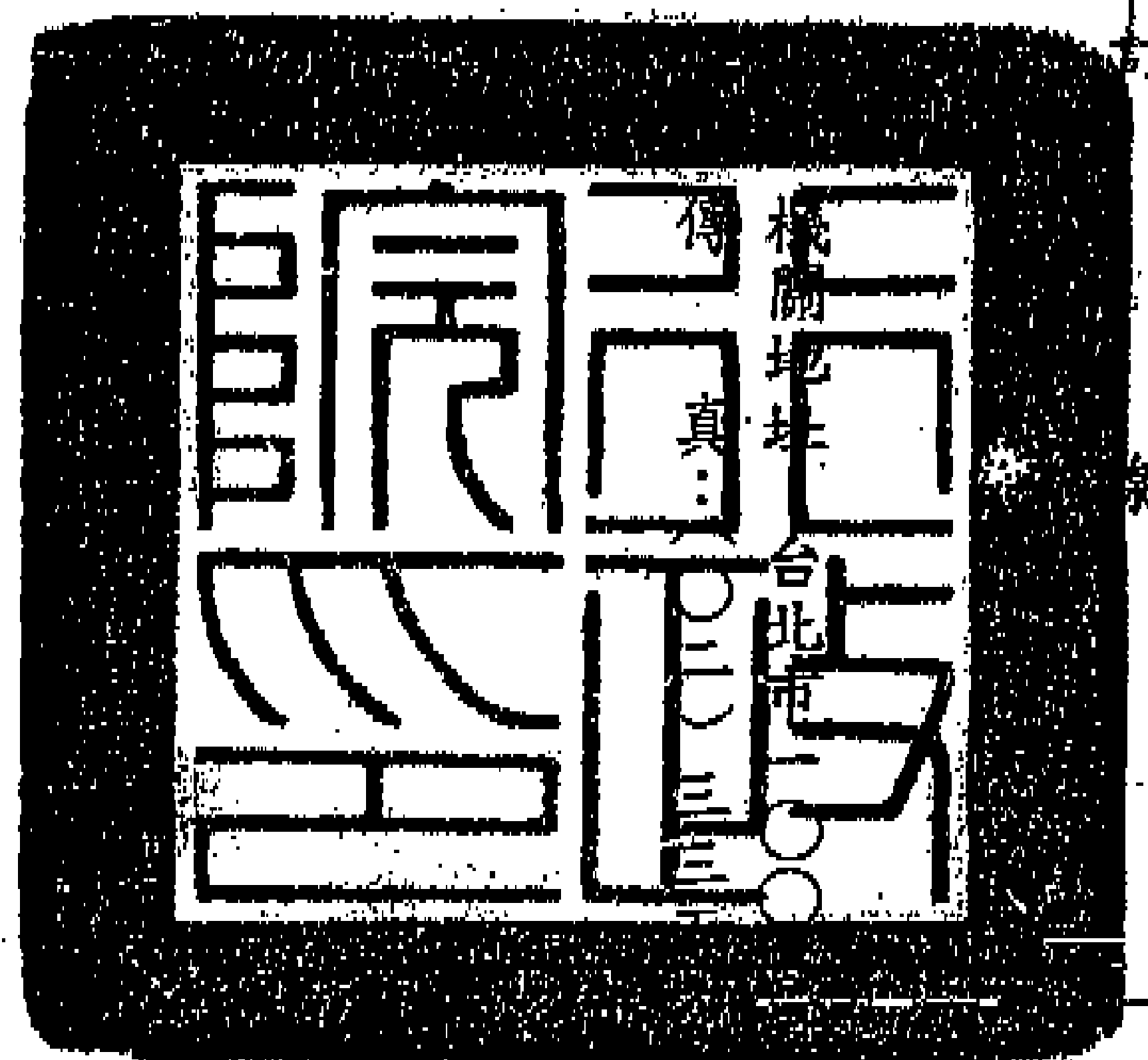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院臺疆字第0910013199號

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與同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均經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施行。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建置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院長游錫堃



機關地址：台北市二〇三
傳真：(二)三三三
東路一段一號
八九一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

九十一年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五〇六〇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導及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室：

- 一、企劃處。
- 二、教育文化處。
- 三、衛生福利處。
- 四、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 五、土地管理處。
- 六、秘書室。

第四條 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擬訂及研議事項。
- 二、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事項。
- 三、原住民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
- 四、本會資訊、編譯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事項。
- 五、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六、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之認定、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及族群關係處理事項。

- 七、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推動、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監督及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研究及企劃事項。

第五條

教育文化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及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事項。
- 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傳統技藝之發掘、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三、原住民族歷史及語言研究、保存與傳承之相關事項。
- 四、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輔導之相關事項。
- 五、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推動及獎助事項。
- 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事項。

第六條

衛生福利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全民健保與社會福利之協調、促進及輔導事項。
- 二、原住民醫療網、健康促進與公共衛生事務之協調及促進事項。
- 三、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失業扶助與創業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四、原住民社會救助、保險與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五、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制度之規劃、建立及督導事項。
- 六、原住民民間團體之聯繫、輔導及服務事項。
- 七、其他有關原住民醫療、衛生、就業促進、及福利服務事項。

第七條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產業、經濟、住宅、部落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事項。
- 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 三、原住民主商企業、金融業、服務業、合作互助事業及信託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四、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及文化產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五、原住民農、林、漁、牧、獵業及觀光事業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六、原住民產業經營與技藝研習、培訓之規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 七、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八、原住民地區交通水利、飲水設施改善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
- 九、原住民住宅貸款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事項。
- 十、其他有關原住民經濟公共建設及住宅事項。

第七條之一

土地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 二、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開發利用、經營、保育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三、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土地增編、劃編之規劃、協調及一般管理事項。
- 五、原住民族土地地籍整理、地權管理、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協調事項。
- 六、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防止、收、改配及一般管理事項。
- 七、原住民族土地重大開發利用之審議事項。
- 八、原住民族自治區土地之規劃及設計畫審議、協調事項。
-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發展事項。

第七條之二

本會設文化園區管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之事項。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應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襄助會務，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第十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七人至九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數須具原住民族身分。
本會委員之遴聘，由本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以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一人，參事二人，處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六人，秘書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二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輔導員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七人，技士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技佐三人或四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前項員額中技士二六、辦事員一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出缺後不補。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前項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第十六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諮詢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原住民族代表為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之一 本會因業務需要，應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其辦法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九一）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五〇七〇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及陳列展示促進學術交流事項。
- 二、原住民傳統工藝技術展示之策劃、展出及技術人才之訓練事項。
- 三、原住民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纂、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
- 四、原住民傳統建築物與原住民生活形態展示管理及維護事項。
- 五、視聽資料之製作、使用及保管事項。
- 六、園區內公共設施與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及遊客服務事項。
- 七、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維護保存、研究發展、學術研究及交流、社會教育活動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三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專員三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三人至四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